

**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解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等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补选田玉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  
签署页)

**独立董事签字:**

王新安 \_\_\_\_\_

李永军 \_\_\_\_\_

刘彦山 \_\_\_\_\_

签字日期: 2023年3月16日